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风险评估报告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风险评估报告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接受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的委托，就《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综合治理方案》”）的风险评估，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比对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分析制定背景；了解社会公众意见反馈；形成评估结论和建议。

一、风险评估的范围

- （一）对《综合治理方案》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
- （二）对《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
- （三）对《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
- （四）对《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进行评估；
- （五）对《综合治理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

二、评估分析意见及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一）关于法律风险的评估意见

《综合治理方案》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具体规定，其内容没有违反各

上位法的强制性规定。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属于街道办的行政职能和权限，且在制定程序上，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对《综合治理方案》草案进行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风险评估等程序，并于2022年6月30日面向辖区群众举行了听证会。充分研究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对《综合治理方案》做了进一步完善，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因此，《综合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发布的法律风险综合评估为低风险。

（二）关于法律风险的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虽《综合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发布的法律风险综合评估为低风险，但可能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造成《综合治理方案》部分内容与相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符的情形，建议《综合治理方案》的制定、实施机关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改变，及时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三）关于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意见

《综合治理方案》是为巩固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治理成果，持续有效破解交通难题，到2024年底，达到“净、畅、宁”成效持续巩固，努力实现盐田港后方陆域全域交通顺畅、有序、安全、文明的目标，是因盐田区因港而设，依港而兴。建区以来，盐田区港口物流业获得迅猛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存在“一强两弱”（港口功能强，后方产业配套弱、基础设施弱）现象，出现拖车围城问题，严重制约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

“产业兴盐”“创新驱动”战略，结合平安盐田创建工作，以“疏导结合、标本兼治”为原则，持续有效破解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难题，加快补齐交通领域短板，打破区域交通瓶颈，坚决打好拖车违停清零攻坚战，保持辖区交通环境安全畅通，为盐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交通保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街道办于2022年5月18日至6月20日对《综合治理方案》草案进行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综合治理方案》获得了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因此，《综合治理方案》的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估为低风险，不存在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四）关于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颁布初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大宣传，落实《综合治理方案》中送法进企业，对居民进行普法的工作。

（五）关于环境风险的评估意见

从自然环境角度分析，因盐田港存在后方产业配套设施弱的现象，出现拖车围城，堵车严重，货柜车尾气排放导致空气质量下降的问题，该方案的出台对自然环境起到一定的提升作用，减少拥堵造成的污染。从人文角度来说，《综合治理方案》是为了解决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问题，以达到“静、畅、宁”的效果，对盐田港后方涉及的交通及居住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疏导交通，减少鸣笛问题，打破区域交通瓶颈，坚决打好拖车违停清零攻坚战，保持辖区交通环境安全畅通为盐田居民提供一个宜居的生活环境。

因此，《综合治理方案》的环境风险综合评估为低风险。

（六）关于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因《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不会产生环境风险，故暂不涉及其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七）关于经济风险的意见

因《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是对盐田港后陆域交通的调整和治理，并不涉及投入和产出等经济问题。

因此，《综合治理方案》的经济风险综合评估为低风险。

（八）关于经济风险的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因《综合治理方案》的落地实施需进行宣传、普法工作，宣传、普法工作的开展必然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建议街道办统筹安排好相关经费的支出。

三、综合评估意见

（一）评审事项的合法性分析

依据《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根据目前收集和掌握的资料，经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论证，综合得出以下结论：

《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道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相冲突，具备合法性。

（二）评审事项的合理性分析

《综合治理方案》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当前盐田港后方陆域存在的货柜车乱停放、路边占道修车及因仓库、堆场、私营停车场管理混乱引发的交通拥堵等问题，通过系列的交通综合治理品质提升工作模式，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强化品质提升效能。《综合治理方案》立足于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实际，保障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的顺畅、有序、安全等，故《综合治理方案》的制定和颁发具备合理性。

（三）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分析

《综合治理方案》通过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分工协作，坚持法治引领，在辖区全范围开展交通综合治理“三举措”（从业人员精准普法，行业从业自律管理，社会组织多元共治）的治理模式，实现交通治理工作品质提升，达到辖区交通顺畅、有序、安全、文明的预期目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进行常态化执法清理，对物流运输企业开展网格式精准普法，并通过行业自律约束及引导物流运输的良性发展。方案中提及的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可实施性。

（四）评审事项的可控性分析

风险的可控性评判，是对可能面临风险本身的可预期性以及当风险发生时处理措施的可预期性。依据本报告的论证评估结果，《综合治理方案》的法律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均为低风险，在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时，《综合治理方案》获得了多数群众的理解支持，且对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综合治理品质提升等多方面具有积极促进意义，引发负面社会舆论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故《综合治

理方案》的制定和颁发总体可控，具备可控性。

综上所述，《综合治理方案》可以颁布实施。

